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資訊工程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
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**系必修科目(合計60學分)**

線性代數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程式設計	3							
資料結構	3							
計算機演算法	3							
機率與統計	3							
作業系統	3							
計算機網路	3							

合計學分： \_\_\_\_\_
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電子學	3					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	3							
程式設計實務	1					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	1							
離散數學	3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				
系統程式	3							
實務專題(一)	3							
實務專題(二)	3							
數位邏輯設計	3					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						
資料結構	3							
計算機網路	3							
計算機演算法	3							
程式語言	3							
計算機組織	3							
作業系統	3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3							

合計學分： \_\_\_\_\_

指定必修： _____學分	專業必修： _____學分	合計： _____學分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**修課規定**

1. 輔系條件:指定必修21學分；任選專業必修4學分；輔系應修25學分。
2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3. 本表須另附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